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武汉禾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7）002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518号招银大厦10楼

电 话：027-85772657 85791895

传 真：027-85780620

邮政编码：43002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禾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17）002号

致：邬艳妮、黄萍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邬艳妮、黄萍（以下简称“收购人”）与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接受邬艳妮、黄萍的委托，担任其收购武汉禾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出具《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禾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收购人的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披露材料一同上报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1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12
九、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十、结论意见	1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词语或简称	指	含义或全称
1	收购人	指	邬艳妮、黄萍
2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禾筑设计、公司	指	武汉禾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代码：836363
3	博驰公司	指	武汉博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博驰投资有限公司
4	方源汇	指	武汉方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5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指收购人受让禾筑设计的控股股东武汉博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从而成为禾筑设计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6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邬艳妮、黄萍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李博、王珏签署的《武汉博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7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武汉禾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8	《公司章程》	指	被收购人现行有效的《武汉禾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5 号准则—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1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17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邬艳妮、黄萍，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基本信息如下：

1、邬艳妮的基本情况

邬艳妮，女，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780518****。

最近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12月至2006年11月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在武汉星宇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武汉龙腾嘉轩物业投资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兼任北京速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黄萍的基本情况

黄萍，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公民身份号码：42058219810517****。

最近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8月至2010年9月在武汉花龙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6月在武汉禾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行政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武汉小为孵化器有限公司任监事一职；2015年6月至今在禾筑设计任董事，现为禾筑设计董事、财务总监。

（二）收购人最近2年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

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京速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邬艳妮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投资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2	武汉龙腾嘉轩物业投资代理有限公司	108	邬艳妮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
3	深圳梦幻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邬艳妮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	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品牌策划；动漫游戏软件设计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与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设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4	武汉花龙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	黄萍配偶的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花卉种植销售，花卉盆景租赁。
5	武汉杜鹃苑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10	黄萍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并且持有公司33.33%的股份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花卉草木种植、租赁及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与禾筑设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邬艳妮、黄萍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禾筑设计的股份。

本次收购，邬艳妮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受让并持有博驰公司 99% 的股权，成为博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萍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受让并持有博驰公司 1% 的股权。博驰公司为禾筑设计的控股股东，邬艳妮通过博驰公司控制禾筑设计，成为禾筑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邬艳妮、黄萍均不持有或控制禾筑设计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邬艳妮直接持有博驰公司 99% 的股权，博驰公司直接持有禾筑设计 85% 的股份；此外，博驰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实现对禾筑设计另一名股东方源汇（持有禾筑设计 15% 的股份）的控制，博驰公司间接控制禾筑设计 15% 的股份。博驰公司合并控制禾筑设计 100%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邬艳妮将控制禾筑设计 100% 的股份。

收购人邬艳妮在禾筑设计间接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控制股份方式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股份比例	控制股份数量（股）	控制股份比例
邬艳妮	通过博驰公司控制	0	0%	425	85%
	通过方源汇控制	0	0%	75	15%
合计		0	0%	5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邬艳妮将通过控制禾筑设计股东博驰公司、方源汇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从而间接控制禾筑设计 50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禾筑设计

总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导致禾筑设计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邬艳妮成为禾筑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针对本次收购，邬艳妮、黄萍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李博、王珏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博将其占博驰公司 95 %的股权以人民币 475 万元转让给邬艳妮；王珏将其占博驰公司 4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邬艳妮；王珏将其占博驰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转让给黄萍；股权转让价款于协议生效之日付清；协议于签订之日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邬艳妮和黄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本次的收购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自主协商决定。

2、博驰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博驰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1）股东李博愿意将其占公司 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邬艳妮，股东王珏愿意将其占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邬艳妮，新股东邬艳妮愿意受让该等股权。

（2）股东王珏愿意将其占公司 1%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黄萍，新股东黄萍愿意受让该等股权。

（3）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后为自然人股东邬艳妮占股 99%，黄萍占股 1%。

依据该项股东会决议，收购人已经取得被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批准，该项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收购方邬艳妮已经取得了对被收购方禾筑设计的控制。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权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还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中的股权转让方李博、王珏与股权受让方邬艳妮、黄萍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 500 万元，其中邬艳妮支付 495 万元，黄萍支付 5 万元。

根据收购人邬艳妮、黄萍提交的转款凭证，收购人已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转让方。

（二）资金来源

针对本项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资金，邬艳妮和黄萍已经出具书面的承诺函：

- 1、收购资金均系自有的合法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用所收购博驰公司的股权或禾筑设计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所收购博驰公司的股权或禾筑设计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挂牌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使禾筑设计快速成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禾筑设计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调整公司现有业务，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禾筑设计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禾筑设计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实际需求而适时调整员工聘用与解聘计划。收购人保证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其他文件一并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在现阶段收购人拟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博驰公司持有禾筑设计 425 万股股份，占禾筑设计总股本的 85%，是禾筑设计的控股股东。方源汇持有禾筑设计 75 万股股份，占禾筑设计总股本的 15%。博驰公司通过投资关系控制方源汇，因此，博驰公司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的方式合并控制禾筑设计 100%的表决权股份。李博、王珏夫妇合计持有博驰公司 100%股权，李博、王珏为禾筑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驰公司和方源汇持有禾筑设计的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博驰公司仍为禾筑设计的控股股东。邬艳妮持有博驰公司 99%的股权，成为博驰公司的控股股东，邬艳妮通过博驰公司、方源汇间接控制禾筑设计 100%的表决权股份，因此，邬艳妮成为禾筑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禾筑设计的实际控制人由李博、王珏变更为邬艳妮。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护禾筑设计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邬艳妮出具了《关于保持禾筑设计独立性的承诺》，其作出如下承诺：收购人邬艳妮在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地位影响禾筑设计的独立性，保持禾筑设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邬艳妮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收购人邬艳妮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

禾筑设计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收购人及公司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禾筑设计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禾筑设计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禾筑设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正常运营不会受到影响。

八、收购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收购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九、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企

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收购人拟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禾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永刚

经办律师:

孟非

孟非

漆贤高

漆贤高

2017 年 1 月 1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副本四份)